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29 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29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 7 月 4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	4780	件	134.99 元	645252.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小写）¥645252.2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645252.2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

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

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33 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 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 务采购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 人民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务	9462	件	134.99 元	1277275. 38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小写）¥1277275.38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1277275.38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的手续;

(2) 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的手续;

(3) 第三期付款:余下 20%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5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__②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源波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邹少宁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42 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 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 务采购项目	河池市宜州区人 民法院案件集约 化送达服务	11301	件	134.99 元	1525521.99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小写）¥1525521.99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 (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 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 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 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培训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1525521.99),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实际案件数是指乙方实际完成送达流程案件数)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 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 第二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 送达公司申请支付, 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 第三期付款: 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 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 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按月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

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

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

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China Post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1218号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年07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 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 务采购项目	南丹县人民法 院案件集约化送 达服务	2870	件	134.99 元	387421.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小写）¥387421.3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南丹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南丹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387421.3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 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 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

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8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16 号

采购人（甲方）：天峨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天峨县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	2420	件	134.99 元	326675.8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小写）¥326675.8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天峨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天峨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小写）¥326675.8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莫兰君

签定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伟彦

签定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1223号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年7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凤山县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	2990	件	134.99 元	403620.1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拾万叁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整 (小写) ¥403620.1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凤山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凤山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万叁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整（¥403620.10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40%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6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40%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20%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 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 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送达标准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执行。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

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开户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 100408778490011186

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河池市分行营业部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41 号

采购人（甲方）：东兰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东兰县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	3035	件	134.99 元	409694.6 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小写）¥409694.65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

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东兰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内；培训地点：东兰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409694.65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

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61 号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	3737	件	134.99元	504457.6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小写）¥504457.63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504457.63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

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俊

签定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44 号

采购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	6472	件	134.99 元	873655.28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 （小写）¥ 873655.28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服务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捌分（¥873655.28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 甲方自行组织；

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

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蒋林

签定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学强

签定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China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22 号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 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 务采购项目	巴马瑶族自治 县人民法院案件 集约化送达服务	3804	件	134.99 元	513501.9 6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伍拾壹万叁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小写)¥513501.96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伍拾壹万叁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513501.96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8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1243号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年7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	4809	件	134.99元	649166.9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649166.91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

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内；培训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649166.91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送达公司申请支付，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第三期付款：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

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后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 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 甲方自行组织;

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

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YZHT【2025】第 1220 号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两级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70-HY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5 年 7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南丹县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河池市两级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

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河池市两级 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 务采购项目	大化瑶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案件集 约化送达服务	3876	件	134.99 元	523221.2 4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u> （小写）¥523221.24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
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

（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服务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送达发起的业务培训。培训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523221.24 元),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案件数*服务单价结算为准。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送达公司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法院确认后, 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2) 第二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满 6 个月, 送达公司申请支付, 送达公司应提交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及当期实际工作情况报表并经双方具体经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部门盖章, 法院在确认送达公司申请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 40% 的手续;

(3) 第三期付款: 余下 20% 的合同款则根据已经产生的费用和之后的工作进度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 当合同金额用尽时送达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 法院在收到送达公司申请支付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在通过验收后

支付余下合同款。

(4) 为便于结算送达外包合同，乙方每个月提供送达平台推送案件量给到法院进行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5.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河池法院集约送达工作细则》进行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严格执行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的保密条款。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案件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